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2〕83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二期（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规划建筑总面积 28000 平方米（地上 23000 平方米，地下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统计与大数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A、B 栋，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范围内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90 天（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实际工期计算以开工令之日起，至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通过联合验收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合格，争创“中州杯”或“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捌万零柒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 105980748.89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贰拾叁万零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97230044.85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伍万零柒佰零肆元零肆分（¥ 8750704.04 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本合同协议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
- （11）往来函等其它双方认可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白沙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国（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5 号

电 话：0371-65853690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国印卫（签字）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电 话：0731-85699888